

# 人权维护者： 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人权

概况介绍  
第 29 号

# 人 权



人权维护者：  
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概况介绍第 **29** 号



# 目 录

	页次
缩略语.....	vi
导 言.....	1
章 次	
一、人权维护者简介.....	2
A. 人权维护者的任务是什么？.....	2
1. 为所有人争取所有人权.....	2
2. 处处争取人权.....	3
3.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3
4. 收集和传播关于侵权行为的资料.....	3
5. 支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4
6. 确保问责制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 行动.....	4
7. 支持改进治理和管理政策.....	4
8. 推动执行人权条约.....	5
9. 人权教育和培训.....	5
B. 哪些人可以成为人权维护者？.....	6
1. 通过有报酬的或自愿的职业活动维 护人权.....	6
2. 在非职业背景下维护人权.....	8
C. 作为人权维护者是否需要达到最低 标准？.....	8
二、对人权维护者的侵害和他们面临的其它困难.....	10
A. 侵害人权维护者行为的事例.....	11
B. 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境况.....	13

C. 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肇事者.....	15
1. 国家当局.....	15
2. 非国家行为者.....	16
3.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积极作用.....	17
三、联合国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对其工作的支持.....	18
A. 《人权维护者宣言》.....	19
1. 法律性质.....	19
2. 《宣言》的规定.....	19
(a) 予以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保护.....	20
(b) 国家的义务.....	21
(c) 每个人的责任.....	21
(d) 国家法律的作用.....	22
B.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2
1. 特别代表的正式职权.....	22
2. 特别代表的实际活动.....	23
(a) 与人权维护者的联系.....	23
(b) 与各国的联系.....	23
(c) 与其它关键行为者的联系.....	24
(d) 个别案件.....	24
(e) 国别访问.....	25
(f) 讲习班和大会.....	26
(g) 战略.....	26
(h) 报告.....	26
3. 后勤和资源安排——人权高专办的作用.....	27

四、人权维护者可以如何在其工作中得到支持和保护？ .....	28
A. 各国的行动.....	29
1. 运用《人权维护者宣言》 .....	30
2. 实践中的保护.....	30
3. 各国家实体的行动.....	31
B. 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行动.....	32
C. 联合国各部、办事处和各署的行动.....	33
1. 国家一级.....	34
2. 区域和国际一级.....	35
D. 人权维护者的行动.....	35
1. 工作的质量.....	36
2. 培训.....	36
3. 联络网和联系渠道.....	36
4. 分析.....	37
5. 支持国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37
6. 保护战略.....	37
7. 运用《人权维护者宣言》 .....	38

## 附 件

一、《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39
二、关于向特别代表提出关于违反《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指控的指导原则.....	47

## 缩略语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艾滋病方案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

\*      \*

## 导 言

编写《概况介绍》的目的是支持人权维护者展开极其重要的工作。其主要对象是国家当局、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工作人员、主要私营部门行为者(包括跨国公司)和人权维护者本身。《概况介绍》还针对更广泛的公众，而且可能有助于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人传播关于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情况的信息。

具体地来说，《概况介绍》意在：

- 使各国政府和经常接触人权维护者的广大专业人员迅速了解什么是“人权维护者”以及人权维护者展开何种活动；
- 支持维护人权的权利；
-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使之免遭其工作造成的任何影响；
- 为人权维护者展开倡导和培训活动提供一种工具。

《概况介绍》还载有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sup>1</sup>的简要分析，并介绍了人权维护者问题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和工作方法。

《人权维护者宣言》指出，人人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在此方面，也许最重要的是，《概况介绍》试图鼓励更多的人维护人权——成为人权维护者。

---

<sup>1</sup> 以下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宣言全文见附件一。



## 一、人权维护者简介

“人权维护者”一词系指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采取行动以促进或保护人权的人。人权维护者的特点首先在于他们所做的工作，对这一称号的最佳解释方法是叙述他们的行动(下文 A 节)和他们工作所处的一些背景(下文 B 节)。<sup>2</sup> 在此所列举的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的事例并非是详尽无疑的。

### A. 人权维护者的任务是什么？

#### 1. 为所有人争取所有人权

要成为人权维护者，任何人都可以代表个人或群体采取行动，谋求解决任何人权(或权利)问题。人权维护者寻求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增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维护者致力于解决形形色色的任何人权问题，如即审即决、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女性生殖器残割、歧视、就业问题、迫迁、取得保健、有毒废料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种种问题。人权维护者积极支持各种各样的人权，如生命权、取得食物和水的权利、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取名和取得国籍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他们有时候致力于解决不同类别的人的权利，如妇女的权利、儿童的权利、土著人的权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在民族、语言或性别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权利。

---

<sup>2</sup> 自从 1998 年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以来，“人权维护者”一词得到日益广泛的使用。在此之前，最常见的是人权“活动家”、“专业人员”、“工作者”或“监督员”等称号。“人权维护者”被认为是一种最相关和有用的称号。

## 2. 处处争取人权

人权维护者在世界各地积极开展活动：他们既在由于国内武装冲突而分裂的国家、也在局势稳定的国家开展活动；既在非民主的国家、又在民主实践根深蒂固的国家开展活动；既在经济正在发展的国家、又在属于发达国家的国家开展活动。他们争取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发展、移民、结构性调整政策和政治过渡等种种挑战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 3.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多数人权维护者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展开工作，在其所在的社区和国家支持尊重人权。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主要对应方是负责在一个省或在全国确保尊重人权的当局。但有些人权维护者在区域或国际一级展开活动。例如，他们可以监测区域或世界人权情况，向区域或国际人权机制提交资料，包括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条约机构<sup>3</sup>提交资料。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越来越多地是混合性工作，其重点是地方和国家人权问题，但人权维护者也与可以支持他们改进其本国人权情况的区域和国际机制接触。

## 4. 收集和传播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

人权维护者调查、收集并报告侵犯人权行为。例如，他们可采用劝说战略提请公众和政府 and 司法部门的要员注意他们的报告，确保人们重视他们的调查工作并解决侵犯人权现象。这种工作一般通过人权组织展开，这种组织就其调查结果定期发表报告。但个人也可以着眼于一个具体的侵犯人权案例收集并报告资料。

---

<sup>3</sup> 如要更详细地了解国际人权机制，请参看《概况介绍》第 10 号 (Rev.1)、第 15 号、第 16 号 (Rev.1)、第 17 号和第 27 号。

## 5. 支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人权维护者的极大一部分活动可以归纳为支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行动。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可以帮助制止当前的侵犯人权行为，防止这种行为重新出现，并协助受害者向法院起诉。有些人权维护者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并在司法程序充当受害者代理人。其他人则向受害者提供咨询和康复支助。

## 6. 确保问责制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

许多人权维护者致力于确保有人对遵守人权法律标准负责。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这可能包括向政府当局进行游说并提倡政府加紧努力履行它因批准国际条约而接受的国际人权义务。

在具体的情况下，由于着眼于问责制，人权维护者就可以在公共论坛(例如报纸)上或在法院或法庭上就已经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作证。人权维护者以此种方式帮助在具体的侵犯人权的案件中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打破有罪不罚的格局，从而防止今后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许多人权维护者往往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各种组织专门着眼于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此类人权维护者还可以通过向检察官、法官和警察提供人权培训等方法加强国家起诉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能力。

## 7. 支持改进治理和管理政策

有些人权维护者着眼于鼓励整个一国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例如，公布关于政府执行人权标准记录的资料和监测所取的进展。有些人权维护者着眼于善治，倡导支持民主化、制止腐败和滥用职权，向民众提供培训，说明如何进行投票以及他们为什么必须参加选举。

## 8. 推动执行人权条约

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通过其所在组织，对现时执行国际人权条约作出了重大贡献。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协助为贫困和边缘化社区制定住房、保健和可持续创收项目。它们提供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并提供计算机等设备，改进社区取得信息的能力。

这一群体特别值得注意，因为其成员并非总是自称为人权维护者，它们本身在说明自己工作时可能不会使用“人权”一词，而是专门使用反映其活动领域的词语，如“保健”、“住房”或“发展”。实际上，其中许多支持人权的活动统称发展行动。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属于这些范畴。它们的工作以及其他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对于遵守和保护并实现人权标准具有重要作用，它们需要并应该得到《人权维护者宣言》对它们的活动的保护。

## 9. 人权教育和培训

人权维护者展开的另一项主要行动是提供人权教育。教育活动的形式有时是在法官、律师、警官、士兵或人权观察员等专业活动的范围内提供实施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教育的范围可能比较广，包括在中小学和大学里展开人权教学或向公众或向弱势人口传播有关人权标准的信息。

总而言之，收集和传播信息、倡导和调动公众舆论往往是人权维护者在其工作中最常用的手段。然而，正如本节所述，他们还提供信息培养其他人的能力或开展培训工作。他们积极参与提供将人权变为现实所需的物质手段——建造住房、提供食物、加强发展等。他们致力于民主改革，以促使人们进一步参与影响其今后生活的决策工作，并加强善治。他们还帮助改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缓解社会和政治紧张关系，建设国内和国际和平，培养国内和国际人权意识。

## B. 哪些人可以成为人权维护者？

哪些人是或可以成为人权维护者，这没有具体的定义。《人权维护者宣言》(见附件一)提到“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的个人、群体和社团”(序言部分第四段)。

按照这种广义上的分类，人权维护者可以是任何致力于增进人权的个人或团体，从设在世界上最大城市的政府间组织到在当地社区展开工作的个人。任何人，不分男女，年龄大小，不管身处何地 and 从事何种职业或具有其它背景，都可以成为维护者。尤其是必须指出，人权维护者不仅仅置身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有时还可以是政府官员、公务员或私营部门的成员。

### 1. 通过有报酬的或自愿的职业活动维护人权

最显著的人权维护者是其日常工作具体涉及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如与国家人权组织合作的人权观察员、人权监察员或人权律师。

然而，是否能将一人称为人权维护者，最重要的不是此人的职称或其所在组织的名称，而是所展开工作的人权性质。要成为一个人权维护者，此人不一定要被称为“人权活动家”，也不一定是一个其名称中有“人权”字样的组织工作。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从事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即使他们的日常工作冠有不同的名称，如“发展”。同样，世界各地从事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国内和国际工作人员通常可以称为人权维护者。在社区中展开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教育的人、争取土著人民权利的活动家、环境活动家和从事发展工作的志愿人员也发挥着人权维护者的关键作用。

许多人从事人权维护者的职业，而且领取工资。然而还有许多其他人从事人权维护者的职业，但他们是志愿者，不领取任何报酬。人权组织的资金通常非常有限，这些志愿者所展开的工作是非常宝贵的。

许多职业活动并不始终涉及到人权工作，而是偶尔与人权有联系。例如，从事商业法问题的律师可能不是经常涉及到人权问题，因此不能自动称为人权维护者。但有时他们通过处理案件来帮助增进或保护人权，他们就可以充当维护者。同样，工会领导人担负着许多任务，其中许多任务与人权毫无关系，但当他们具体致力于增进或保护工人的人权时，他们就可以被称为人权维护者。同样，新闻工作者的广泛的职责是收集信息并通过印刷品、电台或电视媒体向公众传播。就其一般角色而言，新闻工作者不是人权维护者。然而，许多新闻工作者确实发挥着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例如，他们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就他们所见到的行为作证。教师向其学生教授基本人权原则，也发挥了类似的作用。医生和其他医务工作者治疗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并帮助其康复，在这种工作的范围内，他们也可以被视为人权维护者；医生由于希波克拉底誓言而负有特殊的义务。

帮助伸张正义者——法官、警察、律师和其他关键行为者，往往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而且可能受到极大的压力，逼迫他们作出有利于国家或其他权势(如有组织的犯罪集团首领)的决定。如果这些司法程序中的行为者作出了特别努力，确保取得公平、公正的司法，从而保障受害者的相关人权，也可以说他们发挥了人权维护者的作用。

一种类似的“特别努力”的先决条件也适用于与人权没有任何明显关系的其他职业或工作形式。担任这些工作的个人在展开其工作时有时主动对人权提供特定的支持。例如，有些建筑师在设计其建筑项目时，主动考虑到相关人权，如将从事这

个项目的人的适足(临时)住房权，或者在建筑物与儿童特别有关的情况下，则考虑到儿童被征求设计意见的权利。

## 2. 在非职业范围内维护人权

许多人在职业或工作范围之外充当人权维护者。例如，一名学生组织其他学生争取制止监狱中的酷刑现象，他就可以被称为人权维护者。一名农村居民协调社区成员进行示威，抗议工厂废料对其农田造成的环境退化，他也可以被称为人权维护者。一位政治家站出来反对政府内部普遍的腐败现象，就其增进和保护善治和受到这种腐败现象威胁的某些权利而言，他就是人权维护者。起诉侵犯人权行为者的法院诉讼中的证人和向国际人权机构或国内法院和法庭提供情报以协助它们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证人，就这些行动而言，也可以被视为人权维护者。

世界各国的人民按照自己的情况并以自己的方式争取实现人权。有些人权维护者在国际上广为人知，但多数人维护者仍然默默无闻。一个人无论是担任地方政府官员、维护法律的警察、还是利用其地位揭露不公正现象的演艺者，都可以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关键是看这些人如何支持人权，有时是看是否作了“特别努力”。

显然无法将人权维护者浩瀚的活动范围编目分类。但多数人维护者的共同之处是，致力于帮助他人，致力于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坚信平等和不歧视，坚决果断，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具有极大的勇气。

## C. 作为人权维护者是否需要达到最低标准？

成为人权维护者无需任何“资格”，正如上文所表明，《人权维护者宣言》明确指出，只要我们作出选择，我们都可

以成为人权维护者。然而，人权维护者需达到的“标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宣言》明确指出，人权维护者既负有责任，又享有权利。本《概况介绍》提请注意以下三个关键问题。

### 接受人权的普遍性

人权维护者必须接受《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中确定的人权的普遍性。一个人不能否认某些人权，却由于其提倡其他人权而自称为人权维护者。例如，在维护男子的人权的同时却否认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这是不可接受的。

### 谁对，谁错——这重要吗？

第二个重要的问题是所提出论点是否合理。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权维护者，其论点正确与否这并不重要。关键的检验在于他或她是否在维护人权。例如，一批人权维护者可以伸张农村社区拥有他们几代人一直居住和耕种的土地的权利。他们可以对声称拥有该地区所有土地的私人经济利益集团进行抗议。在谁拥有这块土地的问题上，他们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不正确的。但他们在法律上正确与否与确定他们是否是真正的人权维护者这一点无关。关键是他们所关切的问题是否属于人权的范畴。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在许多国家里，人权维护者往往被国家，甚至被公众视为站在错误的一边，因为他被视为支持一面之词。因此人们对他们说，他们不是“真正的”人权维护者。同样，维护政治犯或武装反对派团体人士之权利的维护者往往被国家当局称为这些政党或团体的支持者，就是因为他们维护这些人的权利。

---

<sup>4</sup>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III)号决议通过。见《概况介绍》第 2 号，《国际人权宪章》(Rev.1)。



这是不正确的。必须按照人权维护者所维护的权利、并按照人权维护者这样做的权利来界定并认可他们。

## 和平行动

最后，人权维护者必须采取和平行动才符合《人权维护者宣言》。

## 二、对人权维护者的侵害和他们面临的其他困难

并非所有人权工作都使人权维护者处于危险的境地，在有些国家里，人权维护者通常得到良好的保护。但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性质严重、范围广大，这是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和确立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的主要原因之一。

特别代表对各国、包括新兴民主政体和民主体制、惯例和传统根深蒂固的国家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关注。但其特别重视的是以下国家：**(a)** 发生国内武装冲突或存在严重内乱的国家；**(b)** 对人权的法律和体制保护和保障没有充分保证或根本不存在的国家。

在世界上每一个地区都有许多人权维护者的人权遭到侵犯。他们成了处决、酷刑、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死亡威胁、骚扰和诽谤的目标，其行动、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人权维护者遭到虚构的指控和不公正的审判和定罪。

侵犯人权行为最普遍地针对人权维护者本身，或者是他们工作所凭借的组织和机制。有时侵犯人权行为针对的是人权维护者的家人，以此对人权维护者施加压力。有些人权维护者因其试图保护的性质的性质，而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时面临着其性别所特有的危险，因此需要得到特别的注意。

在多数情况下，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既违反国际法、又违反国内法。然而，有时对人权维护者实行的国内法律本身就违反国际人权法。

## A. 侵害人权维护者行为的事例

以下几段叙述人权维护者在其工作中遇到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和障碍。尽管其中一些行为可能仅仅发生过一次，但其对  
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所造成的影响往往长达几个月乃至几年。  
例如，死亡威胁可能会迫使人权维护者完全改变其本人及其直系家属的日常生活轨迹，甚至离开本国到国外寻求临时庇护。

许多人权维护者直接因其人权工作而遭到杀害。他们遭到身份不明的人的绑架，有时候遭到被确认为安全部队成员的人的绑架，随后被人发现已经死亡，或完全失踪。暗杀未遂使人权维护者严重受伤而且需要住院动手术。

在世界上有些地区，死亡威胁被广泛用来威胁和恐吓人权维护者，迫使他们停止工作。威胁往往是通过电话或信件以匿名方式发出的。但有时威胁是人权维护者所认识的人发出的，但他们没有受到警察的调查或起诉。警察或司法当局未能对杀害和死亡威胁作出切实的反应，这就造成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气候，怂恿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并使之继续下去。

人权维护者有时遭到短期或长期的绑架，并在关押期间遭到殴打。军人、警察和安全部队官员利用严重殴打折磨人权维护者，迫使其作出假供词，或者对人权维护者揭发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加以报复。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是常见现象，而且往往是在没有逮捕证和没有任何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进行的。未经任何司法审查的防范性拘留的期限有时很长，而且拘留条件很差。人权维护者在拘留期间特别容易遭到殴打、虐待和酷刑。

有时人权维护者受到刑事指控或其他指控，进而受到起诉和定罪。举行和平示威、对警察虐待提出正式指控，出席土著权利活动家的会议，或者展示纪念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横幅，所有这些都导致以贿赂、扰乱公共秩序和流氓行为等各

种罪名受到起诉。法院对这些案件的判决包括长期监禁、强行送入精神病院和“劳改教育”。

骚扰人权维护者是常见的现象，但往往没有人报告。骚扰行为的实施者几乎总是政府当局，而且可能涉及到各种各样的情况。人权维护者受到监视，他们的电话被切断或窃听。他们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被没收，从而无法前往国外参加人权论坛。人权律师受到取消律师资格的威胁，或受到调查。人权维护者遭到行政骚扰，例如为了轻微的行政过失而被迫支付严厉的罚款，或没有明确的理由因而被迫长期向行政部门反复报告。有些法官被免除主审某一案件的资格，或者被突然从一个辖区调到另一个辖区，因此全家人也必须搬到国内的另一个地方。

人权维护者成为诽谤攻势的受害者，国家控制的媒体对他们的人格和品行进行造谣中伤。有人对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独立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工作者编织罪名，破坏他们的名誉。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被公然曲解，他们有时被称为恐怖分子、叛乱分子、颠覆分子或为反对派政党效劳的人等等。国家当局和国家媒体将人权维护者与他们寻求保护其权利的人等同起来；例如，支持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本人被称为隶属于这些团体。

被称为“安全”措施的政策、立法和程序有时用来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有时针对人权维护者本身。在安全理由的幌子下，人权维护者被禁止离开其城镇，警察和安全部队其他成员将人权维护者传唤到他们的办公室，对他们进行恐吓，并命令他们停止其所有人权活动。按照模糊不清的安全立法，人权维护者受到起诉和定罪，并被判处严厉的徒刑。

除了侵犯个人的权利以外，还有一种明显的趋势，即有些国家采取一种策略，限制人权维护者展开活动的的环境。有些组织在极其轻微借口下被查禁；资金来源被切断或受到不当的限

制；赋有人权任务的组织的注册手续由于蓄意的官僚手段而受到拖延。有些国家当局阻挠人权维护者之间举行会议，并阻碍人权维护者前往调查人权问题。

用来骚扰和阻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手法还有：颁布和执行剥夺合法行使和享受见解和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行动自由权利的法律，如关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注册和管理的法律或禁止或阻碍接受外国为人权活动提供资金的立法。

有些阻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行动着眼于其工作场所或工作手段。人权维护者的办公室和/(或)住宅遭到攻击、盗窃和擅自搜查。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场所被当局关闭，人权维护者的银行帐户被冻结。他们的设备和档案，包括计算机、文件、照片和软盘被偷走或没收。利用因特网和国际电子邮件设施的机会受到限制或完全被剥夺。

在许多国家里存在一种对侵害人权维护者行为有罪不罚的文化，这更加剧了所有以上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现象。

## B. 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着上文 A 节所述的所有行为。然而，由于她们的具体情况和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并敏感地意识到她们受到这种压力的影响可能不同，而且可能面临一些额外的困难。必须确保女性人权维护者和男性人权维护者一样在其工作中得到保护和支持，而且，这些妇女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地位必须得到充分的承认。

下面几段列举了一些事例(类似事例举不胜举)，说明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压力可能不同于男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压力，因此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

正如下文 C 节所述的那样，国家是侵害人权维护者的主要行为者。然而，妇女人权维护者往往发现，她们的权利受到其所在社区成员的侵犯，这些人可能憎恨和反对她们的人权活动，因为有些社区领导人可能将这些活动视为违抗其对妇女的传统角色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当局往往未能适当地保护妇女维护者及其工作不受威胁她们的社会力量的侵害。

世界上许多地方将妇女的传统角色看成是社会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当她们的某种传统和文化侵犯人权时，妇女人权维护者就特别难以对这种传统和文化提出质疑和反对。女性生殖器残割就是这种习俗的一个很好的例子，但还有其他许多事例。

同样，许多妇女所在的社区将她们看成是社区本身的延伸。如果一个妇女人权维护者由于她的人权工作而遭到强奸，她的大家庭可能认为她给家庭和整个社区带来了耻辱。作为人权维护者，她不仅必须承受强奸所致创伤的痛苦，而且必须承受其所在社区的不白之冤，因为他们认为由于她的人权工作，她给周围的人带来了耻辱。即使没有遭到强奸或其他攻击，自告奋勇担任人权维护者的妇女往往必须面对家人和社区的愤怒，因为他们认为她损害了荣誉和文化。要求停止人权工作的压力可能非常巨大。

每天需要照料年幼子女或年迈父母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常常发现，她们极难继续展开其人权工作，因为她们知道，如果她们遭到逮捕和拘留，就无法履行这种家庭责任。

尽管在世界各地，男子越来越多地分担抚养的责任，但这仍然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关注的一个问题。不过，妇女也利用这种角色来加强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例如在有些地方，“失踪者母亲”组成了人权组织。她们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母亲这一事实赋予这些人权维护者以强有力的号召力和宣传效应。

影响到某一人权问题的复杂情况有时候会对妇女人权维护者造成独特的压力。许多文化形态要求妇女在公开场合顺从男子，这可能会对妇女公开质疑男子侵犯人权行为构成一种障碍。同样，对宗教经文的某些诠释往往被用来确定对人权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或实践。想对这种法律或实践及其对人权的有害影响提出质疑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往往由于她们是妇女而得不到承认，被认为没有资格诠释这种宗教文献。因此，这些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得与男子平等地提出反对这些法律和实践的主要论点。她们可能还会受到她们必须呆下去的社区的敌视。

相对男子所面临的困难而言，对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困难，有时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分析和了解。

## C. 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者

国家当局是最常见的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者，但对于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又负有首要责任。然而，各种“非国家”行为者也实施或参与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因此必须指出他们的责任。

### 1. 国家当局

在此无法一一列举参与侵害人权维护者的所有国家当局。然而，不妨列举一些事例并强调指出，情况往往是，如果某一国家当局是行为者，那么其他国家当局也往往参与侵害行为，因为它们没有阻止这些行为或对这些行为做出反应。在此，国家当局应该理解为包括行政系统以及政治领域的各种当局，特别是包括地方当局以及国家一级的当局。

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是任意逮捕、非法搜查和肉体暴力等行的最引人注目的行为者。然而，通常还涉及其他当局。例如，在根据地方当局签发的逮捕证违反国际标准执行逮捕，

并进行起诉和定罪时，警察、司法成员和国家律师都可能涉嫌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有时有人不当地运用法律或行政条例来阻止人权维护者作为非政府组织注册或阻止他们举行会议，对此负责执行这些规则的民事当局负有主要责任。有些国家当局常常采用欺骗手段迫使人权维护者陷入行政“非法地位”，并利用这一点作为随后加以逮捕、拘留和定罪的依据。

对于匿名死亡威胁等一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可能难以肯定地查明行为者。在这种情况下，如同任何侵犯人权行为一样，有关国家当局有责任对所实施的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提供临时保护并对行为者进行起诉。如果国家当局不履行这项责任，就是违反其义务。实际上，有些国家的警察有时拒绝对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指控采取行动，甚至拒绝予以登记，而法院也不愿意对行为者进行审判。当局的不行为有时不啻准许侵犯人权行为继续下去或反复重演并变本加厉，以至于不断的死亡威胁最终演变成对人权维护者的实际谋杀。

## 2. 非国家行为者

“非国家”行为者这一群体非常广泛，包括武装团体、跨国公司等企业、以及个人。国家对保护人权维护者负有首要责任，但必须承认，非国家行为者可能在与国家串通或不与国家串通的情况下涉嫌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武装部队将枪杀、绑架和死亡威胁等行为，作为迫使人权维护者保持沉默的一种常规策略。其中一些团体与政府紧密勾结，例如作为准军事部队，而其他团体则作为武装反对派团体而与政府相对立。

私营经济利益——如跨国公司或大地主——对于他们所在社区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日益为人们所承认。在有些国家里，人权维护者举行和平示威，抗议跨国公司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安全部队则使用暴力镇压这种抗议。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当被怀疑代表私营经济利益的身份不明的个人攻击人权维护者时，国家当局未能进行干预。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私营部门实体显然参与其中一些攻击，因此对此负有责任，这一点必须得到承认。

非国家行为的其他例子有，在宗教协会、社区或部落长老、甚至自己家人的唆使下，人权维护者就是因其人权工作而被人杀害，遭到殴打和恐吓。

### 3.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积极作用

许多国家通常切实履行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几乎在每一个国家里，至少在安全和民事部门都有一些个人非常努力地保护人权，并发挥人权维护者的作用。有时警官、法官、国家行政机构中的文职人员和政治家本人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保护他人的人权、伸张正义并制止腐败现象。

同样，尽管有些私人行为者侵犯了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但其他人则在打击这种行为方面提供了基本支助。跨国公司可以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成为一支强大的力量，有些公司采取了良好的招聘政策，推动了其所在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宗教领袖往往率先维护人权和人权维护者本人。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不能明确地划分积极和消极的非国家行为者。企业界可能会积极地推动一些人权，但也可能对其他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必须研究企业和其他行为者对提



请他们注意其活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人权维护者是如何做出回应的。

### 三、联合国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对其工作的支持

联合国支持人权维护者的行动是在承认以下事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在各国内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在境内和境外工作的)个人和群体的贡献，对这些人权维护者的支持是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所必不可少的；
- 如果政府、国家立法、警察、司法机构和整个国家没有提供足够的保护，让人免遭国内侵犯人权行为，则人权维护者就成为最后一道防线；
- 人权维护者恰恰是因为他们的人权工作而往往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目标，因此他们本人需要得到保护。

联合国承认，人权维护者可发挥重大的作用，但其中许多人遭到侵害，因此，相信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来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活动。

第一个重要的步骤是正式将“维护”人权本身定为一项权利，并确认展开人权工作的人是“人权维护者”。199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53/144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二个步骤是2000年4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来监督和支持执行《宣言》。

## A. 《人权维护者宣言》

《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拟定工作于 1984 年开始，而以大会于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之际通过案文而告结束。在一些人权非政府组织和一些国家代表团的集体努力下，最后达成了一部强有力的、非常有益和实用的案文。也许最重要的是，《宣言》不仅是针对国家和人权维护者的，而且也是针对所有人的。它告诉我们，我们都可以发挥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并强调指出，现在掀起了一场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参与的全球性人权运动。

### 1. 法律性质

《宣言》本身不是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但其中载有一系列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其他国际文书载列的人权标准的原则和权利。此外，《宣言》是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因此是各国对执行这项文书的非常坚决的承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考虑将《宣言》作为具有拘束力的国内立法。

### 2. 《宣言》的规定

《宣言》在人权维护者工作的范围内对他们予以支持和保护。《宣言》并没有创造新的权利，而是阐明现有的权利，以便于根据人权维护者的实际作用和处境运用这些权利。例如，《宣言》重视人权维护者组织取得经费和收集并交流关于人权标准和违反这种标准的情况资料。除了解释《宣言》与国内法律的关系以外，《宣言》还概述了国家在维护人权方面的一些具体义务和所有人在这一方面的责任。下面几段总结了《宣言》的多数规定。<sup>5</sup> 必须强调指出，根据《宣言》，人权维护者有义务展开和平活动。

---

<sup>5</sup> 秘书长提交 2000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95)对《宣言》作了比较详细的评述。该报告还就如何执行《宣言》提出了建议。

(a) 赋予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保护

《宣言》第 1、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向人权维护者提供了具体的保护，包括以下权利：

-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
- 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展开人权工作；
- 成立社团和非政府组织；
- 和平聚会或集会；
-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人权资料；
- 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鼓吹这些思想和原则；
- 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运作，提请人们注意其工作中可能妨碍实现人权的任何方面；
- 对关于人权的官方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并让有关当局审查这些申诉；
- 为维护人权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咨询和援助；
- 出席公开听讯、诉讼和审判，以便确定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
- 不受阻挠地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联系和通信；
- 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
- 合法从事人权维护者的职业或专业；
- 在以和平手段抵制或反对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行为或不作为时，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

- 为了保护人权的目地，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包括接受国外的资金)。

## (b) 国家的义务

国家有责任执行和遵守《宣言》的所有规定。但第 2、第 9、第 12、第 14 和第 15 条特别提到了国家的作用，并指出每个国家负有责任和义务：

- 保护、增进和落实所有人权；
- 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够实际享受所有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权利与自由；
- 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切实落实各项权利和自由；
- 向声称其人权遭到侵犯的人提供切实的补救措施；
- 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
- 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每一个人不因其合法行使《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促进公众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了解；
- 保证并支持建立和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如监察员或人权委员会等；
- 在各级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中促进并便利人权教学。

## (c) 每个人的责任

《宣言》强调指出，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内负有义务，并鼓励我们所有人都成为人权维护者。第 10、第 11 和第 18 条概述了每个人增进人权、维护民主和民主体制和不侵犯他人人权

的责任。第 11 条特别提到从事可能影响他人人权之职业的人的责任，对警官、律师、法官等特别有用。

#### (d) 国家法律的作用

第 3 和第 4 条概述了《宣言》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以便确保执行最高的人权法律标准。

### B.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的目的是为执行《宣言》提供支持，并收集有关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处境的资料。2000 年 8 月，希纳·吉拉尼女士被秘书长任命为第一任特别代表。

#### 1. 特别代表的正式任务授权

特别代表完全独立于任何国家展开活动，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而且不领取工资。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是展开以下主要活动：

-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做出反应；
-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人权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代表合作并提供协助，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请特别代表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2. 特别代表的实际活动

特别代表的正式任务授权非常广泛，因此需要确定履行这项任务授权的战略、重点和活动。“保护”人权维护者是特别代表压倒一切的重点。保护被理解为包括保护人权维护者本人和保护其维护人权的权利。

特别代表鉴于其任务授权的包罗万象，尽一切努力确保对于各国平等地执行同样的标准。特别代表展开几大类活动，但这些活动之间往往有一些重叠，有些活动为一些不同的目标服务。

### (a) 与人权维护者的联系

首先，特别代表试图通过以下方式方便人权维护者同她联系：

- 随时接受人权维护者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侵犯其权利的指控(见下文“(d)个别案件”)，并利用这种资料确定应与各国交涉的事项；
- 定期参加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活动(包括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以便有机会与世界各国的人权维护者接触。

### (b) 与各国的联系

特别代表经常与各国保持联系。

一般联系通过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和纽约的大会等论坛展开，特别代表在这种论坛上向各国提交年度报告，答复他们的问题，并可以与各国代表团会晤讨论所关注的问题，包括个别案件。

比较具体的联系是在各种会议上或以书面形式双边进行的，特别代表利用这些场合向各国提出引起关注的具体问题，并取得国家支持，以便解决一起案件或取得访问的邀请等等。

### (c) 与其他关键行为者的联系

特别代表在全年会晤与其任务授权和活动有关的其他许多行为者，包括国家议会、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致力于改进人权维护者作用和处境的国家集团。

### (d) 个别案件

特别代表就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个别案件与有关国家交涉。关于这种案件的资料是从各种来源收到的，包括国家当局、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媒体和人权维护者个人。

收到资料时，特别代表首先努力确定这种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第二，她尽一切努力确定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否可能有效、资料来源是否可靠。第三，特别代表与发生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所在国政府取得联系。通常的联系方式是，向该国的外交部发送“紧急行动”或“指控”函件，并抄送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外交使团。函件就受害人、人权问题和指称的活动提供详细资料。函件的首要目的是确保国家当局尽早知晓指控，有机会进行调查并制止或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

- “紧急行动”函件用来通报据称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其目的是确保有关国家当局尽快了解情况，以便进行干预以制止或防止侵犯人权行

为。例如，如有报告称一人权律师由于其人权工作而受到死亡威胁，则此事将通过紧急行动函件处理。

- “指控”函件用来通报据说已经发生而且对所涉人权维护者的影响不再能够改变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这种函件用于特别代表在侵犯人权行为实施很久以后才收到资料并得出结论的案件。例如，如果人权维护者遭到杀害，则此案将通过指控函件向有关国家提出。

在这两种函件中，特别代表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调查并解决指称的事件，并通报其调查和行动的结果。指控函件主要着眼于请国家当局调查这些事件并对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发给各国政府的函件是保密的，而且一直保密到报告年度结束时为止，届时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就具体案件与政府的函件来往。

特别代表不断与具体案件涉及其任务授权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磋商，并经常与他们联合发出关注函件。

本《概况介绍》附件二列举了关于特别代表为了对一起案件采取行动需要何种资料以及应如何提交资料的准则。

#### (e) 国别访问

特别代表受权对各国进行正式访问。有些国家发出长期邀请，至于其他一些国家，特别代表致函该国政府请求发出邀请。这些访问使特别代表有机会详细审查该国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处境，查明具体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要求她以批判的眼光调查一国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然而这一过程的目的是提供一项独立和公正的评估，以便于所有行为者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对他们的保护。



国别访问通常为 5 至 10 天，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会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有关政府部长、独立的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媒体和人权维护者本人以及其他人士。

这种访问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对于人权维护者的侵害；人权维护者展开其人权工作所在“环境”的态势，包括结社和言论自由、取得经费的可能性和国内立法对人权维护者的支持，以及当局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侵害而展开的努力。

每次访问结束几个月以后，特别代表提出一份访问报告，除其他外，列明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对于应采取行动的建议。然后该报告正式由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 (f) 讲习班和会议

特别代表每年参加围绕着人权维护者的中心议题或围绕着民主化等与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更广泛的议题组织的一些活动，包括讲习班和会议。这些活动可能由国家、联合国、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行为者组织。

#### (g) 战略

特别代表可以确定被认为对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处境有重大影响的议题，并试图通过在这些方面采取具体行动来支持人权维护者。其中一些议题是：民主化进程、地方当局的责任、以及安全或反恐立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影响。支持人权维护者的一项一贯的战略是建立并加强区域性人权维护者保护网。

#### (h) 报告

特别代表按照任务授权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记载一年的活动，叙述在这一年里所出现的主要趋势和令人

关注的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有些报告审查令人关注的重大议题，如安全立法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影响。这些报告非常有用地说明了特定国家和区域的人权维护者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引起全球关注的特定议题。各项报告中所列的建议为各国、联合国机构、人权维护者本身、私营部门和其他一系列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了依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上述所有各类活动的目的是推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执行《宣言》。

### 3. 后勤和资源安排——人权高专办的作用

象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一样，<sup>6</sup> 特别代表能够使用的资源很有限。因此需要相应地调整战略和活动。

特别代表在履行任务时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通过有关“主管干事”<sup>7</sup> 取得实质性支助。这些人是在日内瓦工作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他们负责按照受任者的指示管理由人权委员会制定的专题任务的日常活动。例如，人权高专办主管干事定期接收关于指称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资料，加以分析，并向特别代表通报。他们为特别代表起草报告提供支助，并协助筹备和进行国别访问。受任者与各国使馆、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日常对外联系通常是通过主管干事保持的。人权高专办的行政事务处在旅行和其他活动的安排和经费方面提供支助。

联合国预算提供少量的资金用于特别代表每年进行大约两次的正式国别访问，出席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会议，并参加在

---

<sup>6</sup>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更多资料，见《概况介绍第 27 号》。

<sup>7</sup> 根据经费供应情况，可能不止一个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助。

日内瓦举行的磋商会。有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额外的资源，支助举办讲习班、发表研究报告和与任务授权有关的其他一般活动。

关于与特别代表联系的资料载于本《概况介绍》附件二，其中载述了就指称侵害人权维护者的情况提交来文的指导原则。

#### 四、人权维护者可以如何在其工作中得到支持和保护？

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继续遭到极其严重的侵犯，这一事实表明，需要加大力度来支持他们的工作并保护他们使之免遭伤害。本章提出了一些建议，说明可以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宣言》，从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支持和保护人权维护者。这些建议是针对各国、人权维护者本身、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的，有时是针对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者的。这并不是—张详尽无遗的可采取行动的清单，而是按照各区域和各国的需要制定比较具体的活动和战略的一种基础。<sup>8</sup> 这些不同的建议包括：

- 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对他们的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法律和法院实际上的保护；

---

<sup>8</sup> 其他行动建议载于秘书长 2000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0/95) 和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 (A/56/341、A/57/182 和 A/58/380，附件) 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1/94、E/CN.4/2002/106 和 Add.1 和 2 和 E/CN.4/2003/104 和 Add.1-4)。特别代表的这些报告和未来报告将通过“索引”登入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取得培训和资料的可能性；
- 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联合国的作用，以及私营部门的影响力；
- 通过媒体和非正式的民间社会网络监督和传播关于人权维护者处境的材料；
- 对国外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支 持；
- 人权维护者应负的责任和应达到的高标准。

必须再次强调指出，支持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努力还将有助于确保人权标准得到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并支持他们的工作应该成为各国的人权战略、整个联合国的工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中心。支持人权维护者应该成为在发展、民主化和类似进程中的所有国际合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 A. 国家的行动

从 1998 年开始，大会每年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决议都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实施《宣言》。<sup>9</sup> 从 2000 年开始，人权委员会每年的决议也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宣言》并配合和协助特别代表。<sup>10</sup> 这些决议反映了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决心采取行动的政治承诺。以下几段载述了关于各国应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

---

<sup>9</sup> 例如，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9 号决议。

<sup>10</sup> 见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0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4 号决议。

## 1. 运用《人权维护者宣言》

- **使国内立法符合《宣言》：**确保国内立法符合《人权维护者宣言》。特别注意确保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限制人权维护者取得经费、限制他们的独立性或他们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将《宣言》作为一项国家法律文书：**将《宣言》作为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家文书通过，这将增强其作为支持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工具的潜力。将《宣言》列入一国的国内立法将便于司法机构实施《宣言》，也便于国家当局尊重《宣言》。
- **执行《宣言》：**执行《宣言》的规定，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每两年发表一份报告，表明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及哪些条款方面仍引人关注。考虑与民间社会磋商制定并公布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 **传播《宣言》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通过针对人权维护者本身、国家官员、政府间组织和媒体等对象的宣传和培训方案传播《宣言》。

## 2. 实际保护

- **监测**确保有一个强大、独立而经费充足的机制——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可以接收人权维护者提供的关于在其工作中处理或针对其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支持发展一种可以向人权维护者提供额外监督和保护的区域性人权监测机制。
- **司法和有罪不罚：**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司法机构的充分保护，对侵害他们的行为进行迅速和全面的调查，并提供适当的补救。

- **地方政府的作用：**强调地方政府在支持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不仅应该在国家一级，而且应该在地方一级执行《宣言》。在国家权力下放的过程中应该承认，保护人权的责任不仅是国家治理、而且也是地方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地方政府官员应该参加人权教育方案，并应在遵守人权标准方面得到国家当局的支持和鼓励。可请地方当局为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提供资料。
- **与特别代表的合作：**向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国别访问邀请。迅速答复关于特别代表所提案件的来文，并对特别代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

### 3. 各国家实体的行动

- **立法机构**可以通过一项支持《宣言》和人权维护者的议程；特别注意确保立法，如安全问题立法，不被不当地用于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设立一个议会委员会监督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并鼓励各议员“收养”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并公开为他们作宣传。也可以为本国以及其他国家的人权维护者采取这种举措。
- **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办公室**可以设立一个人权维护者联络点，除其他外确保所有政府部委采取行动，欢迎并支持人权维护者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工作。
- **外交部**可以确保在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国际贸易行动中反映其他国家的人权维护者关注的问题；向逃离其他国家的迫害的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便利他们入境和取得临时居留。有些国家对人权维护者采取了官方政策，并指示其驻外使馆向他们提供特别支助。

- **内务部**可以确保所有国内安全官员，包括警察，受到人权培训，并确保他们支持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职责。

## B. 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行动

- **媒体**可以在支持人权维护者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如提供关于《宣言》的资料，报告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带动公众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媒体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举措，加强媒体在这一方面的作用，这种举措可以包括人权培训或确保媒体更好地定期取得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媒体可以作出特别努力，抵制任何诽谤人权维护者的企图，如及时驳斥错误地指控人权维护者为恐怖分子、罪犯或反国家行为者的言论。
- **跨国公司**应该注意人权维护者向它们提出的正当关注。它们特别应该极力避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要求或怂恿国家当局压制人权维护者对跨国公司活动的批评。跨国公司还可以就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向当局表示关注，例如在与国家谈判贸易协定和其他协定时提出这种问题。
- **跨国公司**和其他私营实体在确定对人权维护者的办法时可以参阅《人权维护者宣言》和《联合国全球契约》方案的原则。<sup>11</sup>

---

<sup>11</sup> 见 [www.unglobalcompact.org](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 **支助网：**一般民间社会可以建立一个非正式的监督网，确保在人权维护者面临遭到侵害的危险时，消息很快传播开来。这种监督可以发挥一种强大的保护作用，有助于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应该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这种网络。另外还应该与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等有关国际机制建立联系。

### C. 联合国各部、各办事处和各署的行动

- 大会每年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决议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此外，联合国的一系列举措，如秘书长对本组织发展方案制订中人权主流化的支持、联合国改革进程和促进各国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千年运动，都鼓励并有时要求联合国积极参与执行人权标准。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目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和目标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实际上，特别代表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 2003 年的报告中指出，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本身就是人权维护者，而且人权维护者往往是联合国国家一级的主要伙伴。<sup>12</sup> 因此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支持就是对本组织的核心目标的支持。

---

<sup>12</sup> E/CN.4/2003/104, 第 5 段和第 54 段。



## 1. 国家一级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该积极执行《宣言》，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人权维护者提供支助。具体行动可以包括：

- **宣传《宣言》**，加以传播并翻译成地方语言，将其规定纳入国家立法；
- **组织**联合国国家办事处主管和在该国活动的人权维护者(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的**人权维护者**)之间的**非公开会晤**，人权维护者可以在会上提出所关切的人权问题并就联合国各机构、各计(规)划署或办事处的任务授权提出相关的建议；
- **注意到影响联合国国别任务的人权问题**并向有关国家当局提出**这些问题**；
- **允许与发挥公认的人权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如会议中心，以举办人权培训班或类似的讲习班；
- **注意到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相关建议**。

其工作性质可能与人权维护者特别有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官员(视国家和办事处而定)有：

- 联合国驻地代表或驻地协调员；
- 各联合国办事处和各计(规)划署的行政首长，包括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艾滋病方案、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
- (特别是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内的)方案协调员、保护干事和人权干事；

- 负责与民间社会联络的工作人员；
- 从事善政工作的工作人员；
- 负责教育和宣传运动的工作人员。

## 2.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联合国系统可以大力支持人权维护者。具体行动可以包括：

- **确保**区域和国际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着眼于人权维护者和《宣言》本身；
- **分析**人权维护者在支持执行特定联合国机构或署的任务方面的作用，并查明限制人权维护者对这种任务的支持的任何问题；
- **确保**政策文件着眼于对有关人权维护者的支持；
- 与解决涉及到特定联合国任务的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网络**保持联系**。不断意识到人权维护者可能有的任何保护需要并宣传支持这些需要；
- **接收和分析**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建议**，并转交给有关国家办事处。

## D. 人权维护者的行动

正如本《概况介绍》前文所讨论的那样，人权维护者分布在国家政府中、民间社会中和私营部门中，也从事其他许多工作。因此，上文 A 节至 C 节述及人权维护者本身以及形形色色的国家、非国家和政府间行为者。本最后一节就人权维护者作为一个群体可以采取的行动再提出一些建议。

## 1. 工作的质量

- 确立并保持公正和透明。
- 确立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专业做法。
- 通过准确的报告建立信誉。
- 协助确保其他人权组织保持类似的高标准。
- 在条件和国家法律尊重《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确保人权维护者遵守关于非政府组织注册的法律和规章等。

## 2. 培训

- 为你本人和你的同事，并为其他人，如警察、记者、教师和一般公众定期组织人权培训班。人权维护者的培训应该包括其工作的专业化以及有关安全防范措施的培训。
- 诸如此类的活动可以达到另外的目的，即提请人们注意人权问题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 3. 联络网和联系渠道

- 在人权维护者中间并与媒体、教会、一般民间社会和有关私营部门行为者等其他关键行为者建立支助网络。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网络特别重要，但国际一级的网络也很起作用。

- 网络可以用来监测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状况，迅速传播处境危急的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并确保人权维护者社团包容万象，代表所有的人权。人权维护者在利用网络传递一般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时，应该确定其关键的伙伴，并以便于使用的方式向他们提供资料。
- 这些联系渠道可以包括一项公共传播战略。

#### 4. 分析

- 明确界定特定国家里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基本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

#### 5. 支持改善国家对人权的保护

- 提倡任命经过人权培训的官员担任关键职务，如司法部长、主要法官和检察官、警察总监等职务。
- 推动建立执行和保护人权标准的国家机关和独立机构。
- 鼓励国家当局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 6. 保护战略

- 为紧急保护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制定战略和程序。战略应该包括以何种标准确定危急情况是否达到需要向区域和国际保护网通报的程度，如果是，则务必提出准确和完整的资料。
- 保护战略应该包括向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提交案件。本《概况介绍》附件二说明了如何提交案件。

---

## 7. 运用《人权维护者宣言》

- 尽可能最佳运用《宣言》应该是任何人权维护者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 《宣言》可以加以传播，可以成为培训活动的主题，而人权维护者也可以要求将其纳入国家立法，或者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按照当地的具体情况执行《宣言》。

# 附 件

## 附 件 一

###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

联合国大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

大会，

**重申** 亟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 《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在区域一级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 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共同地、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区别，重申亟需根据《宪章》达成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

**承认** 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包括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

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个人、群体和社团能作出宝贵的工作，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得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并互相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个人、群体和社团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宣布：**

###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 2 条

1. 每个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在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领域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实际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2. 每一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 第 3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内立法，是落实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进行本宣言所提一切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 第 4 条

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此领域所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承诺的规定。

### 第 5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社团或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 第 6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如何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 (b) 根据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 (c) 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 第 7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鼓吹这些思想和原则。

## 第 8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得到有效机会，参加治理国事，管理公共事务。

2. 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运作，提请人们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 第 9 条

1.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本宣言所提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

2. 为此目的，声称其权利或自由受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自己或通过法律认可代表向一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通过公开听讯迅速审理申诉，依法作出裁判，如判定该人权利或自由确实受到侵犯，则提供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最终裁判和赔偿，一切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3. 为了同一目的，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通过诉状或其他适当手段，向国内主管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该国法律制度授权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有关当局应对申诉作出裁判，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出席公开听讯、诉讼和审判，以便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 (c) 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4. 为了同一目的，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程序，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挠地同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的国际机构联系和通信。

5. 国家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应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或确保这样的查究得以进行。

## 第 10 条

任何人不得以作为或应有为的不作为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也不得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

## 第 1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职业而可能影响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者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专业和职业行为或道德标准。

## 第 12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2.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3. 在这方面，在以和平手段作出反应或反对造成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归咎于国家的活动和作为，包括不作为，以及反对群体或个人犯下暴力行为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受到国内法律的有效保护。

## 第 1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本宣言第 3 条的规定，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 第 14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供应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和正式报告。

3. 国家应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保证并酌情支持建立和发展更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国家机构，不论是监察专员、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

### 第 15 条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确保所有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培训人员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方案。

### 第 16 条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使公众更加注意关系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国与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但须铭记它们在其中开展活动的不同社会和社区的背景。

### 第 17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均须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由法律纯粹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限制。

### 第 18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内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之内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个人、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

3. 个人、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视情况作出贡献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列人权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 第 19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群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第 20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支持或煽动个人、群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活动。

## 附件二

### 向特别代表提交关于违反 《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指控的指导原则

#### 选准资料——明确阐述

- 在提交申诉之前，确保你送交的材料中载列 A 栏(基本资料)第 1 至第 7 点中列举的所有详细资料。在极为紧迫的情况下，提交案件时可以没有其中一些详细资料，但缺乏详细资料会使审查这一问题比较困难。
- 提交补充资料可能有用。B 栏(有用资料)中列举了有用的补充资料。这种详细资料并不是非有不可，但在有的案件中可能很重要。
- 资料可以清单形式(如 A 栏所示)提交，也可以函件形式提交。C 栏举例说明了案件资料以及如何在函件中列入这种资料。如有适当的、叙述清楚的详细资料，便比较容易作出迅速的答复。

#### 保 密

- 特别代表在与国家当局进行接触时将始终说明受害者的身份。特别代表在介入时不可能不披露受害者的身份。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18 岁以下)，则特别代表将在与国家接触时披露其姓名，但不会在随后发表的任何公开报告中列出他的姓名。资料提供者或受害者也可以要求不要将受害者的姓名列入公开报告。
- 关于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提供者的身份将始终保密，除非提供者同意披露。在提交资料时，你可以表明是否有其他任何详细情况，你希望仍然加以保密。

## 提交来文和进一步通讯的详细联系地址

- 如果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特别代表的工作人员将确认收到来文。如果希望进一步进行讨论，可以随时与他们联系。
- 电子邮件联系地址：[urgent-action@ohchr.org](mailto:urgent-action@ohchr.org)电子邮件的正文中应提到人权维护者的任务。
- 传真：+41 22 917 9006 (瑞士，日内瓦)。
- 电话：+41 22 917 1234。这是瑞士日内瓦联合国电话总机的号码。打电话者应该要求接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工作人员，具体来说，是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任务授权的支助工作人员。

<b>A</b> 基本资料	<b>B</b> 有用的资料	<b>C</b> 致特别代表的 函件范例
<p>1. 指称受害者的姓名</p> <p>注意提供姓和名，并拼写正确。</p> <p>受害者可以是个人和团体，也可以是组织。</p> <p>2. 受害者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p> <p>受害者(个人、组织)从事何种人权活动？</p>	<p>如果受害者是个人，请列明性别、年龄、国籍和职业。</p> <p>如果受害者是个人或组织，请提供详细联系地址。详细联系地址保密。</p> <p>并请酌情说明受害者(个人、组织)展开人权活动所在的城市和国家。</p>	<p>某某女士，律师，住在[国家和城市/城镇名称]。</p> <p>某某人代表少数民族承办支持适足住房权的法律诉讼。她也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p>

<p>3. 指称的侵害受害者的行为</p> <p>发生了何种情况？在何地？何时？目前情况如何？</p>	<p>如果最初的侵犯人权行为导致了一系列其他行为，请按照年月日顺序说明这些行为。例如，如果最初的问题是 人权维护者被捕，就应该提供详细情况。但如果此人随后被拘留，则应该提供其他有用的资料：拘留地点；此人是否能够同律师联系；拘留条件；被控罪名等。</p>	<p>某某人收到对其人身安全的匿名威胁。根据我们的资料，[年/月/日]，某某女士在其[城市/城镇名称]的办公室里收到一封信件。信件是发给她的，信上只有这样的词句：“小心点”。此外，次日，某某女士在驾车从办公室回家途中受到驾驶着一辆白色小汽车的两人的严密跟踪。</p>
<p>4. 肇事者</p> <p>提供任何已掌握的资料，说明指称谁侵犯了人权：例如两个(身穿着制服的?)人；军衔、部队和其他身份或职称。</p>	<p><b>见证人</b></p> <p>对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否有任何见证人？是否有任何其他受害者？</p>	<p>某某人无法确定跟踪她的这两人的身份及他们的车辆。与某某女士同乘一辆车的一个朋友也看到这辆跟踪他们的车辆。</p>
<p>5. 当局的行动</p> <p>是否已经向有关当局报告了这一情况？</p> <p>已经采取了何种行动？</p>	<p><b>受害者或人权组织采取的行动</b></p> <p>是否已经将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公布于众？</p> <p>这种资料是否已经发送给其他人权团体？</p>	<p>某某人在事发当天向当地警察局[警察局名称/地址]报告了这两起事件。警察开始了调查。她还向当地报纸[名称]报告了这些事件。</p>



<p>6. 侵犯人权行为和 人权工作之间的联系</p> <p>你为何认为指称的侵权行为是对受害者的人权工作的反应?</p>	<p>以往的事件</p> <p>如果以前发生过相关的事件, 请详细说明。</p>	<p>一年前[日期], 代表与某某人同一族裔群体的另一名律师收到一份与某某女士收到的信相同的威胁信, 后来[日期]被身份不明的人杀害。</p>
<p>7. 由谁提交这一资料? (保密)</p> <p>请提供姓名和联系地址。另外还请酌情提供职业身份。</p>	<p>来文可以由组织或个人提交。</p>	<p>此信是某某人工作所在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更新资料</b></p> <p>请尽快提供任何更新资料。特别重要的是了解受害者的情况是否有任何变化。</p> <p>可以在以下情况下提供更新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经掌握了进一步的资料(例如侵权行为者的身份);</li> <li>- 发生了新的情况(例如受害者在被拘留后获得释放)。</li> </ul>		<p>[两个月以后], 我们于今天[日期]获悉, 警察调查于昨天结案。两人被逮捕和拘留, 被控罪名是于[日期]向某某人发出威胁信并于她次日下班后驾车跟踪她。这两人将在两周后出庭。某某女士高兴地获悉这两人被捕的消息, 但认为命令实施这些行为的人仍然逍遥法外。她要求警察继续进行调查。</p>

##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办法(第一次修订版)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二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移徙工人的权利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与人权
- 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 27 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十七个常见问题
- 第 28 号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第 29 号 人权维护者：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

\* 《概况介绍》第 1 号、第 5 号和第 8 号不再发行。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